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6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解 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0827-02 号），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、楼忠福先生及楼明先生分别持有的公司 63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3%）、12,916,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8%）、459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）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解除冻结，相关冻结登记解除手续已于同日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；楼忠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,591,4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7%；楼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,951,0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3%。本次解除冻结后，楼忠福及楼明先生无剩余被冻结股份；广厦控股剩余被冻结股份 326,3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，其中：冻结股份 326,300,000 股，轮候冻结股份 150,750,00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